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9號

上訴人 曾秋雀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院於113年5月14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279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有關訴訟標的價額新台幣（下同）「236萬3,25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38萬1,752元」，有關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「3萬6,69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萬6,991元」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8萬1,752元。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3萬6,99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於新法施行後繫屬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38萬1,75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36萬3,255元＋利息1萬7,305元＋違約金1,192＝238萬1,7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,991元。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6,99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鄭峻明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裁定更正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07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洪光耀